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5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562号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绿茵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茵生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绿茵生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茵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绿茵生态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绿茵生态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绿茵生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采取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2.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40,2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72,050,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768,149,4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00.00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00.00	1,000,496.39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00.00	2,979,439.17	活期
合计		768,149,400.00	3,979,935.5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现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

(三)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7,6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6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5.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型存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3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8,500,00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000,000.00	40,0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	50,000,000.00	67,500,000.00	426,000,00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系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及购置设备，其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购

置设备”项目是为了采购自用园林专用设备、市政通用设备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有利于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因此上述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见二、（三）说明。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97.9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 5,9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7.99 万元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20%。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 2020 年 8 月 1 日，目前该项目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吻合，该项目在正常推进中。购置设备项目的实施需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关，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购置设备项目，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截至上述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1,126.88 万元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设备的募投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购置设备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3.87%。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购置设备项目，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68,149,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1,282,33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339,935,853.15				
						2018 年：355,153,797.70				
						2019 年：14,908,378.56				
						2020 年 1-3 月：1,284,305.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29,686,600.00	29,686,600.00	20,402,718.31	29,686,600.00	29,686,600.00	20,402,718.31	9,283,881.69	2020.8.1
2	购置设备	购置设备	49,500,000.00	49,500,000.00	1,916,816.50	49,500,000.00	49,500,000.00	1,916,816.50	47,583,183.50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	—
	合计		768,149,400.00	768,149,400.00	711,282,334.81	768,149,400.00	768,149,400.00	711,282,334.81	56,867,065.19	—

注 1：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投资 20,402,718.31 元，与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 9,283,881.69 元，主要原因系此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 2020 年 8 月 1 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该项目第一年投入 1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2,658.66 万元。该项目的进

度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吻合，目前该项目在正常推进中。

注 2: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置设备投资 1,916,816.50 元，与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 47,583,183.50 元，购置设备的募投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购置设备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3.87%。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购置设备项目，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3: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6,867,065.19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79,935.56 元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 59,000,000 元合计 62,979,935.56 元相比，差额 6,112,870.37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1-3 月		
1	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购置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购置设备”项目是为了采购自用园林专用设备、市政通用设备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有利于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因此上述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注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到位。